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07.01.26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

108.01.17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

109.01.14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

110.01.20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110年1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16730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 二、傑出市長獎遴選做到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參、辦法：

- 一、第一類：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 二、第二類：在學期間於語文、體育、藝文、科學等類別表現傑出者，其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當年度名額若為三名，則取四項類別之第一名後，再取積分前三高者，獲選為當年度第二類市長獎。
- 三、上述二類得獎學生不得重複。
- 四、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學生得跨類別推薦，為以二類別為限。
- 五、採積分制進行評選時，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各賽次成績賽會如重複，以最優成績採計。
- 六、體育類含當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之比賽項目（詳如附件）。
- 七、由校內組成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獎。
- 八、基於獎勵普遍原則，已領第一、二類市長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項。（全勤獎、熱心服務獎除外）

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 一、主席：校長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 二、教師代表：五年級三位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非畢業生之家長委員代表三人。
- 四、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伍、審查方式及時間：

- 一、第一類：由畢業班老師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畢業成績採計六個學年成績評量，其權重為低年級每學期各佔5%，中年級每學期各佔5%，高年級每學期各佔15%。

二、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2/26(五)前	選拔辦法修訂	第二類市長獎選拔辦法公告
3/22(一)~3/26(五)	學生交件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裝冊，交由導師（正本由導師驗畢歸還，影印本以A4格式依序排列，裝冊留存）
3/29(一)~4/1(四)	級任導師初審	導師審查、計分。
4/6(二)~4/9(五)	教務處收件	各班導師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影本（獎牌、獎盃以照片呈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
4/12(一)~4/16(五)	複審	由教務處依據各班申請之名單進行複審總分評比、排名。
4/19(一)	決審	由審查委員會依據送審名單進行審查，並公告之。

※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行下載列印。

※一張申請表只能擇一類別，每生得跨類別申請，獎項內容限所申報之類別。

※同時獲選兩類別以上之獎項時，只能擇一領取，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經過決審，每一類別原則上選出一名，若未達標準者以「從缺」論，餘額則再考量各類別之積分排名。

三、決審審查會議：109年4月19日（一）12：40於本校校史室召開。

四、申請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的學生，若在校內曾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有具體事證者，得取消其資格。

五、若正取者又為該班第一名市長獎，則以第一類之名額請領，其缺額依序遞補。

六、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

陸、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項目

類別	項目	內容	得獎名稱
(一) 語文	語文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優勝第一名至第六名、優等（第七、八名）
		本土語言：演說、歌唱、朗讀、親子話劇 英語：演說、演唱戲劇、讀者劇場 天母文學護照：完成初、中、高三階段認證	優勝第一名至第六名、優等（第七、八名） 優勝、優等（比照第七、八名） 各階段完成以兩分計
(二) 科學	閱讀創作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共讀經驗分享、閱冠王、學生學習檔案徵選	特優、優選、佳作
		網路閱讀寫作（僅可於科學類或語文類擇一申請） 天母文學獎 『鄉土情』徵文、童詩圖文	特優、優等、佳作 桂冠、優選、佳作、入選 第一名至第三名、優等（第四名）
(二) 科學	科學展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同一件以最高獎項計分）	特優、優選、佳作、特別獎、入選
		資訊	畢業光碟、網路查資料、 網路閱讀寫作（僅可於科學類或語文類擇一申請） 網界博覽會
(三) 藝術	音樂	個人組：各項樂器獨奏及獨唱 團體組：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管樂合奏 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國樂合奏	特優、優等、甲等
		美術	繪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美展） 臺北市春季美展、秋展美展（金牌類比賽） 主題標誌、標語設計、人口政策宣導海報、祈福卡、交通安全藝文
(四) 體育	體育	國小運動會之所有項目、教育盃各項比賽、舞蹈、圍棋。 體育類含當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之比賽項目	第一名至第八名(特優、優等、甲等)

計分標準：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核發之獎狀為準，層級認定依據獎狀頒發者頭銜判定。
2. 各競賽獎項若無法認定計分時，由審查委員會委員合議認定之。

全國級---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全國比賽、獲教育局獎勵金之指定賽事

市 級---臺北市及其他縣市教育局、體育局之比賽(經學校相關處室推薦報名者)

校 級---本校校內比賽

天母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38 屆) 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請〈擇一〉勾選申報組別：語文 科學 藝術 體育

類別	名次 得分	主辦單位	第一名 (特優、優勝 金獎、金牌)		第二名 (優等、優 選、銀獎)		第三名 (佳作、銅 獎、甲等)		第四名 (特別獎、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八名 (優等)		得分 小計	加總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一) 語文	語文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閱讀創作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二) 科學	科學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資訊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三) 藝術	音樂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美術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四) 體育	體育	校級	6		5		4		3		2		1		0.5				
		市級	12		10		8		6		4		2		1				
		全國級	24		22		20		18		16		14		12				
其他	孝親楷模:_____分、禮儀楷模:_____分、市模範生:_____分：各計一分															得分 小計			
特殊事項說明：如國際性比賽、當選少年國手、總統獎、教育關懷、天母優質兒童、助人義行、教育 1111 等特殊表現，請敘明具體事實並附佐證資料，經審議通過則依各項目等級積數統計得分。																	得分 小計		
自評得分：_____分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初審得分：_____分 導師簽名：_____																			
是否曾有重大違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導師簡述事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處複審得分：_____分 複審者：_____																			
審查委員決審得分：_____分 審查委員：_____																			

說明：

1. 獎狀上須有主辦單位最高首長核章：校內主辦的比賽，加權積數乘以 1；臺北市及其他縣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局主辦的比賽，加權積數乘以 2；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的比賽，加權積數乘以 3；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比賽加權積數乘以 4。
2. 本校資源班學生，其加權積數以加 1 倍計算。(但至多以一名為限)。
3. 若遇同分時，經由審查委員會擇優錄取。
4. 請用藍、黑色原子筆填寫各項資料〈包含得獎件數及得獎的分數〉。